#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泽润新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泽润新能

（二）股票代码：3016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867,82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966,9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9倍。

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
|---|---|---|---|---|---|---|
| 301168 | 通灵股份 | 1.37 | 1.26 | 27.25 | 19.82 | 21.69 |
| 301278 | 快可电子 | 2.32 | 2.14 | 30.92 | 13.31 | 14.46 |
| 算术平均值 | | | | | 16.57 | 18.08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

注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4家，其中谐通科技（874274.NQ）、江苏海天（835435.NQ）无成交记录，无法参考，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截至2025年4月22日，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2024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519-826506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彭奕洪、李佳丽

联系电话：010-88013905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5日**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5号文同意注册。《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中策橡胶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03049 | 网上申购代码 | 732049 |
| 网下申购简称 | 中策橡胶 | 网上申购简称 | 中策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所属行业代码 | C29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 |
|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 78,703.7038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8,744.8560 |
|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 8,744.8560 |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0.0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87,448.5598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0.00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2,623.4500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6,121.406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3,0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300.00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不适用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不适用 |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不适用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否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5月20日（T-3日）9:30-15:00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5年5月22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5月23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5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7日（T+2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7日（T+2日）日终 |
| 备注：无 | |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发行人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沈昊昱 | 联系电话 | 0571-86755896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权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56051602、010-56051608 |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9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及网址：

1、2025年5月16日（T-1日，周五）9:00-12:00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2、2025年5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2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的交易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东方金控已于2019年末为东证国际上述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美元的担保（公告编号：2019-082）。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证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1.51亿元（按2025年4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方金控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港币20.1亿元

5.经营范围：东证国际是公司国际业务运作平台，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2、4、6、9类牌照，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建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92.56亿港元，负债总额为81.24亿港元，净资产为11.32亿港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5.26亿港元，净利润为0.32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115.61亿港元，负债总额为103.60亿港元，净资产为12.01亿港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81亿港元，净利润为0.22亿港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证国际与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等交易对手签署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为基础，当东证国际对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等交易对手存在应付款项而未能按时支付时，由东方金控进行支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场外衍生品类交易行为也逐步活跃和不断丰富。为增强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外经营综合能力，东方金控需提升为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的交易提供担保的总额。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59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 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84，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远见回报股票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85，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远见回报股票C）（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25日，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2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及简称：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84，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远见回报股票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85，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远见回报股票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2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若截至2025年5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 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了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A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深证100ETF联接A，基金代码：024142；C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深证100ETF联接C，基金代码：024143，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即2025年5月19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5年5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3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450号《应诉通知书》，获悉本行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本案曾于2022年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本案现移送至苏州中院受理，系存量案件，仅涉及管辖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等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为1,544,192.98元，印花税为5,147,309.94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因本案件中被告主体多达十一个，且本行和本行西单支行并非本案件第一责任被告主体，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和案由，经本行初步评估后认为，本案件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